

ZZLSDR—2020—01003

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芦政办发〔2020〕14号

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株洲市芦淞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 处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株洲市芦淞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30日

株洲市芦淞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 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精神，根据《株洲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指导意见（试行）》（株政办发〔2020〕20号）文件要求，全面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全域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活垃圾分类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充分认识普遍推行垃圾分类制度作为重大民生工程、重大社会治理工程的重大意义，加快推进以法治为基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生活垃圾分类制度，推进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将农村生活垃圾分类作为建设美丽生态宜居乡村的重要抓手，不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升村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城乡联动。发挥政府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中的主导作用，坚持城乡统筹，全面协同联动，推动城乡垃圾分类全域一体发展。

（二）因地制宜、合理规划。积极推广农村群众能够普遍参与、简便易行的分类方式，合理规划设置垃圾分类投放点、有害垃圾临时存放点、无害化垃圾处理场建设，探索适

合本地实际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模式和处理体系。

（三）源头减量、分类处理。坚持起点分类有序，源头减量处理，探索适宜的垃圾就地处理方式，减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量，提高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

（四）群众参与、市场运作。调动基层组织、广大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规范标准，让垃圾分类成为广大群众的行动自觉。鼓励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和社会资本参与农村垃圾处理和垃圾分类运营服务。

三、工作目标

2020年，白关镇21个行政村（社区）全面启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积极探索农村生活垃圾“首村示范过关制”。白关镇卦石村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示范，以示范村的分类标准、减量水平、创建效果作为我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的操作指导规范，“首村示范”减量率要达到50%以上。其中：2021年，实现卦石村、蚕梅村、宋家湾村、东山村、楠木山村、线江村生活垃圾分类达标。2022年，实现白关社区、白关村、云山村、岭水村、沙堤村生活垃圾分类达标。2023年，实现东庄村、竹林村、芷钱桥村、龙凤庵村生活垃圾分类达标。2024年，实现石湾村、玉泉村、桐山村生活垃圾分类达标。2025年，实现双福村、姚家坝村、选青村生活垃圾分类达标，完成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达标全覆盖。

四、重点任务

（一）建立持续有效的宣传教育机制

1. 加强宣传。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开设宣传

栏、发放倡议书、张贴标语等形式，全方位宣传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的重大意义、分类标准、政策措施，切实增强群众的垃圾分类意识，做到进村入户、入脑入心、养成习惯。

2. 加强教育。通过将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纳入村规民约，向农户发放明白卡、智能仪、身份码，组织开展家家户户上门走访、“生活垃圾分类进课堂”“小手拉大手、垃圾不落地”“垃圾分类我先行”“垃圾分类识别竞赛”等形式多样的活动，让广大农户积极参与分类，学会分类，准确分类。

3. 加强激励。探索开展积分制管理、回收补贴现金、以物换物、设置荣誉榜等激励措施，调动群众自觉参与垃圾分类的积极性、主动性，养成良好垃圾分类习惯。

（二）推行简便易行的分类处理模式

1. 分类类型

明确分类标准，确定农村生活垃圾分为“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四种类型。分类完成的垃圾按不同垃圾的不同处理方式运到不同地点进行处理，严禁将分类后的垃圾重新混合处理。

2. 分类投放

采用农户源头分类减量+保洁员二次分类减量的方式，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和减量。**第一步**是农户源头分类减量。每家每户配备2个分类垃圾桶（可回收物、其他垃圾），引导农户将生活垃圾按照“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进行一次分类。厨余垃圾就近就地喂养

禽畜、堆积沤肥，“可回收垃圾”可由农民自行出售或投放到可回收垃圾桶，“有害垃圾”单独收放到自备的“有害”垃圾袋交保洁员，“其他垃圾”投放到不可回收垃圾桶，实现户内减量。**第二步**是保洁员二次分类减量。保洁员定时上门，将可回收垃圾进一步分类，将可回收物、有害垃圾运送到村分拣站。“其他垃圾”按现有的“村收集、镇转运、区处理”的模式进行无害化处理。

3. 分类处理

“厨余垃圾”定村沤肥。以村为主，基本做到厨余垃圾处理不出村组。**一是**分散居住的农户，鼓励采取自行沤肥处理模式，做到厨余垃圾不出户；**二是**相对集中的农户，采取集中沤肥处理的模式做到厨余垃圾不出组。

“可回收物”定人分拣。保洁员按照无价值垃圾、有价值废品等分类进行细分，也可以按照物品种类进行更精细的分拣，再交售给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进行资源化利用。

“有害垃圾”定点收集。农村居民生活垃圾中的有害垃圾需按照“便利、安全”原则，在村分拣站设置专门储存场所，并定期送到生态环境部门许可的危险废物处理企业进行无害化处理。

“其他垃圾”定位处理。其他垃圾按现有的“村收集、镇转运、区处理”的模式送至垃圾中转站进行集中处理。

（三）完善科学管用的工作推进体系

1. 设置分拣场地。因地制宜选择老旧村部和废弃的集体房屋改造为可回收垃圾分拣站（点）。站内需明确专门区域

分别设立有害垃圾暂存间、可回收物存放间、垃圾分拣间（将上门收集联系人联系电话印到醒目位置，并在村组微信群上公布，确保村民高知晓率，避免形同虚设），各功能区设置专门标识牌，不能混用；配置必要的垃圾分拣、分类暂存、污水处置、消毒灭蝇等各类设施。

2. 加强人员配置。配备稳定尽职的“两员”队伍。严格落实属地职责，配备生活垃圾宣传督导员队伍（可由村干部、志愿者等人员组成）和保洁收集员队伍，数量要符合全村“户户收、日日清”基本需求，队伍较为稳定。应明确宣传督导员和保洁员在垃圾分类收集、分拣、村庄保洁、资源回收、宣传监督等方面的职责，要切实掌握垃圾分类和流程，确保垃圾分类工作落到实处。

3. 加强收集转运。农村垃圾分类收集采取保洁员（分拣员）定时上门收集方式。村民应准确无误地将可回收垃圾、其他垃圾投放至分类垃圾桶中，由保洁员（分拣员）定时上门收集，将分类后不同类别垃圾运送到垃圾分类分拣站暂存。分类配置实用方便的环卫设施。建立和完善各类生活垃圾的分类转运设备。根据垃圾不同去向，实现封闭清运，杜绝混装混运。全面取消垃圾池，公共场所配置数量适宜的标准分类收集桶。每家农户配置“其他垃圾”“可回收物”2个分类投放垃圾桶，鼓励农户自备“有害垃圾”袋（桶），用于农户在家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有序存放。配备满足分类清运需求、密闭性好、标志明显、节能环保的运输车辆，防止跑冒滴漏等二次污染。分类后的垃圾由专用分类车辆送

往不同的末端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4. 推进市场化的运行模式。完善相应的配套政策，采用“市场化+政府适当补贴”的形式，支持再生资源企业参与农村废旧物资的回收业务，鼓励开设村级垃圾兑换超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站和投放点，探索回收利用方式多元化，推进垃圾收运系统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系统相衔接。支持企业对分类处置产生的有机肥、沼液、沼气统一进行开发利用，拓展绿色循环利用渠道，提高废弃物再利用水平。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各相关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要亲自谋划部署、亲自协调推进。区委农办要细化工作措施，加强指导督促。白关镇党委政府要落实具体责任，统筹本区域垃圾分类布局与建设，组织好分类分拣、收集转运、设施建设和日常运行等工作，确保工作落实。各行政村（社区）要落实垃圾分类的直接责任，宣传引导农户掌握垃圾分类方法，组织开展村级垃圾分拣工作，聘请村民代表、社会乡贤参与垃圾分类工作评比、经费使用监督等，调动村民参与垃圾分类的积极性。

（二）强化分工协作。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政策制定、统筹协调和督导考核工作，引导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积极参与农村废旧商品回收利用；区城管局负责编制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技术指导等标准规范，指导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和运行管理工作，逐步提高设施建设、运行管

理和执法监督水平；区发改局负责将农村垃圾分类处理纳入相关规划和项目计划；生态环境芦淞分局负责指导农村有害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工作；区财政局统筹做好农村垃圾分类相关经费保障工作；区卫健局负责将农村垃圾治理和分类情况纳入卫生乡镇的考核内容；区教育局负责发动中小學生积极参与垃圾分类工作；区妇联负责发动农村妇女积极参与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

（三）强化经费投入。综合考虑财力状况，在现有预算安排的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专项资金的基础上适当增加资金规模，集中用于农村垃圾分类相关支出，充分运用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政策，统筹相关涉农资金集中用于农村垃圾分类处理的配套设施建设。完成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达标验收合格的村，区财政奖补2万元/村，有条件的村通过村集体列支一点、农户交一点、爱心人士捐一点等措施，支持垃圾分类设施建设、宣传培训、积分奖励等。

（四）强化考核督查。将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纳入各相关部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绩效考核内容，加强对镇、村农村垃圾分类工作考核评估，对工作突出、效果明显的给予奖励，对进步不快、落实不力的单位进行通报。

附件：1.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说明及处置要求

2. 株洲市芦淞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创建达标任务指标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说明及处置要求

一、厨余垃圾

（一）名称概念。指易腐烂的、含有有机质的生活垃圾，主要包括剩菜剩饭、菜叶果皮、腐烂瓜果、动物内脏等易腐烂的生活垃圾，以及作物秸秆、枯枝烂叶、稻糠、谷壳、残次水果和散养的畜禽粪便等生产垃圾。

（二）投放暂存。可就地填埋或处理的，由农户、村组自行沤肥处理；没有条件就地填埋或处理的，投放到不可回收垃圾桶。

（三）收运处置。一是农户就近就地喂养禽畜；二是农户自行沤肥处理；三是进行机器或生物发酵集中沤肥处理；四是就近运至垃圾集中处理场（点）进行无害化处理。

二、可回收物

（一）名称概念。指适宜回收、有一定价值的生活垃圾，包括废弃纸制品、废塑料制品、废金属、废包装物、废旧纺织物、废玻璃、废弃纸塑铝复合包装物、废弃橡胶及橡胶制品、废弃家电产品、废旧家具等废品收购部门能够回收利用的垃圾。

（二）投放暂存。农户将生活垃圾中容易识别的可回收

物清理出来，投放至可回收物垃圾桶或交售给保洁员。

（三）收运处置。农户家中挑出的可回收物，交售给保洁员，可兑付积分、兑换物品或者现金交易，变废为宝；保洁员定时上门将可回收垃圾桶内的垃圾送至村镇垃圾临时存放点，按照无价值垃圾、有价值废品等分类进行细分，也可以按照物品种类进行更精细的分拣。乡镇设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对保洁员交售的可回收物进行资源化利用。

三、有害垃圾

（一）名称概念。指《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家庭源危险废物，指废弃的药品、杀虫剂、消毒剂、油漆、废矿物油等及其包装物，还有废胶片及废像纸、废荧光灯管、废温度计、废血压计、废镍镉电池和氧化汞电池、过期或使用完的化妆品等。

（二）投放暂存。保洁员定时上门，从农户家中挑出有害垃圾，放置村镇垃圾临时存放点单独安全存放。

（三）收运处置。按照“便利、安全”的原则，由乡镇或者区统筹组织有害垃圾的运处，需安排专用的运输车辆，定期送到生态环境部门许可的危险废物处理企业进行无害化处理。

四、其他垃圾

（一）名称概念。指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之外需要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理的生活垃圾，包括一次性用品、

塑料袋、卫生间废纸（卫生巾、纸尿裤）、餐巾纸、烟蒂等。

（二）投放暂存。由农户投放到不可回收垃圾桶。保洁员定时上门再次分拣后，集中拖运至垃圾临时存放点或者按照当地不可回收垃圾无害化处理流程就近进行处理。

（三）收运处置。村镇需配备满足清运需求、标志明显、节能环保的运输车辆，实行封闭清运，杜绝混装混运。按传统的“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模式送至县级垃圾焚烧厂、无害化处理场进行集中处理。

附件 2

株洲市芦淞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创建达标任务指标

建设项目	内 容	
农户 源头 分类 减量	设施 配置	每户配置标识正确的 2 个垃圾桶
		有必要的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做到厨余垃圾不出村组
	农户 分类	庭院干净整洁，垃圾桶方便实用、使用正确、外观清洁
		分类知晓率达到 100%
		分类正确率达到 80%以上
保洁 人员 上门 回收	保洁 队伍	稳定的专职保洁员队伍，明确垃圾分类职责
		村级配备垃圾分类宣传督导员
	设施 配置	镇村配置垃圾分拣站或垃圾临时存放点
		足额配置上户收集垃圾车辆和其他垃圾收集桶
		车辆无异味、开放式车厢的须配备密闭收集容器
长效 管理 工作 机制	考核 评比	建立保洁员定期考核机制，奖惩兑现
		建立农户卫生评比机制，每月至少评比一次，结果公示
	经费 管理	账目清晰、票据齐全，设施建设资金使用公示
		制定垃圾处理收费制度，有垃圾回收台账、有缴费清单及收据存根
整体 效果	拆除简易垃圾池	
	公共环境干净整洁，无裸露垃圾	
	无可回收物、其他垃圾填埋现象	
	无露天焚烧垃圾、秸秆现象	